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登云股份，股票代码：002715，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5年9月18日、2025年9月19日、2025年9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基本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筹划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公司出售资产事项正在推进当中，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于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事项的核查回复》。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